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CREATING  
A BRIGHTER  
FUTUR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7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51,000,000港元增加約9.8%。該未經審核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為一種用作汽車汽油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上漲；被(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銷售下跌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約46,400,000港元增加至約49,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之主要因為(i)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1,3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貿易業務需求下滑導致計提存貨撥備約6,600,000港元所致；及(ii)本財政期間，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6,0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i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iv)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i)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統稱「**該等業務行業**」）。儘管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行業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持續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於本財政期間前，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出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以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並持有51%股權。



### 業務回顧 (續)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分別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貢獻約7%（二零一六年：約7%）及約91%（二零一六年：約89%），而餘下約2%（二零一六年：約4%）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160,000港元），相當於同比減少約4.2%。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多個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儘管於本財政期間內來自此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惟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來源有限。

####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減少約45.7%至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0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對電訊設備需求下降的情況（尤其於中國）限制了本集團在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市場的擴展。本集團之所有電源及數據線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 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乃由於本財政期間一名美國客戶的需求上升所致。

## 業務回顧 (續)

###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續)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此等裝置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 買賣智能手機

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亦買賣智能手機。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買賣智能手機之未經審核收入達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港元）。

###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因此，Dynamic Miracle已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預設之價格出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保證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出售」），並於其後向Dynamic Miracle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賣方發放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托管股份將予出售以就溢利保證作出付款。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賣方收取20,000,000港元以部份履行其溢利保證責任。



## 業務回顧 (續)

###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73,870,000股以託管形式持有的託管股份尚未變現。託管股份之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本公司已要求賣方出售該等託管股份以補足溢利保證短缺。本公司亦已要求賣方結付全部溢利保證短缺額，否則本公司將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賣方其後向本公司建議透過出售託管股份及轉讓於一個項目（「項目」）的股權結付2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短缺（「應收或然代價」）。在考慮賣方的建議後，本公司已通知賣方其將不會接受轉讓項目的股權來結算部份應收或然代價。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對賣方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賣方提起法律程序及出售託管股份。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應收或然代價將可收回。

### 液化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財政期間，由於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致使對LNG此類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江西中油之營運，持續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江西中油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LNG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江西中油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吉林中油」，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憑藉中國對使用清潔能源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支持，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 業務回顧 (續)

### 成品油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江西中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增加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財政期間，銷售成品油已為本集團貢獻約5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400,000港元）之收入，從而提高其總收入。



## 業務回顧 (續)

###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及幾乎壟斷性地用作汽油引擎之燃料組成成份）貿易業務。除提高辛烷值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此外，添加甲基叔丁基醚能降低廢氣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燒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甲基叔丁基醚被大量使用。本集團認為其從事該化學品貿易將帶來長期可觀收入。於本財政期間，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為本集團產生約17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8,4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入，相當於增加約48.7%。

### 潛在收購活動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對股東之回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龍華以便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以及製造浮法玻璃而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800,000,000股龍華股份（相當於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 (續)

### 潛在收購活動 (續)

由於最後截止日期並無進一步延長，已付按金32,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按金9,1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公司，並已就餘下結餘22,900,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上述按金2,0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已分別退還予本公司。因此，已撥回就按金作出之撥備22,900,000港元。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鄧東海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為約70,7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估計達約70,280,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展及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孫得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整體未經審核收益錄得增加9.8%，乃主要由於(i)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買賣之銷售額上升；被(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之銷售額下跌所抵銷。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及未來年度持續，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呈現之新商機，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

來自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於本財政期間錄得下降，本集團認為日後之市場競爭仍將激烈。

依託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江西中油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LNG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節省15%燃料成本、減少排放70%氮氧化物及延長發動機使用壽命。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對LNG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 展望 (續)

透過江西中油，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究與開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LNG船舶改裝技術。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中國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前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為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LNG的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江西中油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注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江西中油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一項旨在將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 展望 (續)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本集團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機會，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b>62,835</b>	67,641	<b>275,686</b>	251,032
銷售成本		<b>(62,253)</b>	(61,119)	<b>(262,109)</b>	(226,142)
毛利		<b>582</b>	6,522	<b>13,577</b>	24,8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502</b>	1,085	<b>30,240</b>	4,355
銷售費用		<b>(1,634)</b>	(1,724)	<b>(4,929)</b>	(8,216)
行政費用		<b>(16,450)</b>	(17,483)	<b>(79,695)</b>	(65,926)
經營虧損		<b>(17,000)</b>	(11,600)	<b>(40,807)</b>	(44,897)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	<b>628</b>	-
融資成本	5	<b>(3,676)</b>	(2,725)	<b>(10,763)</b>	(8,041)
除稅前虧損		<b>(20,676)</b>	(14,325)	<b>(50,942)</b>	(52,938)
所得稅抵免	6	<b>562</b>	1,413	<b>2,154</b>	4,234
期內虧損		<b>(20,114)</b>	(12,912)	<b>(48,788)</b>	(48,70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49</b>	1,386	<b>(390)</b>	1,647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3,632</b>	(4,002)	<b>7,595</b>	(7,4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6,433)</b>	(15,528)	<b>(41,583)</b>	(54,47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期內虧損歸屬予：</b>					
本公司擁有人		<b>(21,032)</b>	(12,249)	<b>(49,833)</b>	(46,423)
非控股權益		<b>918</b>	(663)	<b>1,045</b>	(2,281)
		<b>(20,114)</b>	(12,912)	<b>(48,788)</b>	(48,704)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b>					
本公司擁有人		<b>(17,790)</b>	(13,898)	<b>(43,937)</b>	(50,359)
非控股權益		<b>1,357</b>	(1,630)	<b>2,354</b>	(4,111)
		<b>(16,433)</b>	(15,528)	<b>(41,583)</b>	(54,470)
<b>每股虧損 (港仙)</b>					
基本	7	<b>(0.34)</b>	(0.24)	<b>(0.83)</b>	(0.91)
攤薄		<b>(0.34)</b>	(0.24)	<b>(0.83)</b>	(0.91)

##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i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iv)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i)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13,240	15,556	41,018	56,227
銷售成品油	49,595	52,085	234,668	194,805
	62,835	67,641	275,686	251,032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1	22	224	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99)	905	(1,133)	1,407
雜項收入	1,140	2	1,603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56	6,639	2,9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撥備撥回	-	-	22,900	-
	502	1,085	30,240	4,355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提早清償貿易				
應收款項之利息	-	138	-	465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6	-	91
計息債券利息	<b>1,248</b>	-	<b>3,477</b>	-
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b>2,422</b>	1,370	<b>7,254</b>	4,019
— 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1,182	-	3,35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b>6</b>	29	<b>32</b>	111
	<b>3,676</b>	2,725	<b>10,763</b>	8,041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b>345</b>	58	<b>568</b>	178
遞延稅項	<b>(907)</b>	(1,471)	<b>(2,722)</b>	(4,412)
	<b>(562)</b>	(1,413)	<b>(2,154)</b>	(4,234)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 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財政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21,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2,24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136,814,728股(二零一六年: 5,134,329,596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49,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46,423,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6,802,308股(二零一六年: 5,080,631,306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六年: 無)。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 無)。

## 9.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5	523,826	3,622	(1,457)	(4,459)	52,050	(352,957)	221,630	(5,632)	215,9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47	(5,583)	-	(46,423)	(50,359)	(4,111)	(54,470)
配售股份	45	22,922	-	-	-	-	-	22,967	-	22,967
行使購股權	7	10,589	-	-	-	(3,910)	-	6,686	-	6,686
購股權失效	-	-	-	-	-	(6,712)	6,712	-	-	-
期內權益變動	52	33,511	-	1,647	(5,583)	(10,622)	(39,711)	(20,706)	(4,111)	(24,81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	557,337	3,622	190	(10,042)	41,428	(392,668)	200,924	(9,743)	191,18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7	557,337	3,744	(598)	(8,445)	41,430	(513,158)	81,367	(10,672)	70,6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0)	6,286	-	(49,833)	(43,937)	2,354	(41,583)
股份認購	140	70,560	-	-	-	-	-	70,700	-	70,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 權益結算交易	-	-	-	-	-	16,044	-	16,044	-	16,044
行使購股權	31	29,446	-	-	-	(9,520)	-	19,957	-	19,957
購股權失效	-	-	-	-	-	(2,200)	2,200	-	-	-
轉撥	-	-	74	-	-	-	(74)	-	-	-
期內權益變動	171	100,006	74	(390)	6,286	4,324	(47,707)	62,764	2,354	65,1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	657,343	3,818	(988)	(2,159)	45,754	(560,865)	144,131	(8,318)	135,813



##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財政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之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收市價 授出日期前		
<b>執行董事：</b>											
何傑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21,587,000	-	-	-	21,587,000	0.176港元	-	0.3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52,800,000	52,800,000	-	-	0.12港元	0.085	-
沈振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52,800,000	-	-	52,800,000	0.12港元	-	0.86%
張學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52,800,000	-	-	52,800,000	0.12港元	-	0.86%
鄭建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52,800,000	52,800,000	-	-	0.12港元	0.085	-
<b>其他類別：</b>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392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27,500,000	-	-	-	27,500,000	3.8港元	-	0.4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0.314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3.08港元	-	0.9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256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77,000,000	-	-	-	77,000,000	0.26港元	-	1.2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226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27,500,000	-	-	-	27,500,000	0.24港元	-	0.4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16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43,587,000	-	-	-	43,587,000	0.17港元	-	0.7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62,424,000	-	-	-	62,424,000	0.176港元	-	1.02%
僱員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52,800,000	52,800,000	-	-	0.12港元	0.085	-
前僱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3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7,500,000	-	-	27,500,000	-	0.34港元	-	-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衍生工具 購股權		
鄒東海先生	700,000,000	-	700,000,000	11.40%
戎長軍先生	-	52,800,000	52,800,000	0.86%
張學明先生	-	52,800,000	52,800,000	0.86%
何俊傑博士	62,550,000	21,587,000	84,137,000	1.37%
鄭健鵬博士	52,800,000	-	52,800,000	0.86%

附註：

-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 好倉－普通股（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為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修訂（「**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楊元晶小姐及陳英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期間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託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現在或曾經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劉崇達先生、陳英祺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